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永明）

2025 年度，本人陈永明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列席公司股东会。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否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3	3	0	0	否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

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责，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及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责，系统梳理了换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与任免流程，通过与人力资源部门深度沟通，严格审核候选人的职业背景与专业资质，提出优化建议，有效提升人才选拔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推动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4、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2025 年度，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外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

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

三、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主要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经常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的了解进行认真审核，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相关议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召集组织的监管机构相关培训，持续加深对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意识及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永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董述职报告》（陈永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